

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91 號

第 二 十 條 關務人員之退休，除下列規定外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：

一、在執行勤務中，遭受暴力或危害，以致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退休者，其退休金，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，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。

二、領有勳章者，得加發退休金。

前項加發退休金標準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